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39,800 万元。

2、债券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8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39,8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94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

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55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